

制定日期	91.05.25	公司 章 程	文件編號	P1MA-R001
修訂日期	103.06.27		發行單位	管理處
發行日期	103.06.27		版本	K 版

漢承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眾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103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通過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漢承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為
ASTRAL-EPOCH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五、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六、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七、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八、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九、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二、F401021 電信管制設頻器材輸入業。
- 十三、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十四、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十五、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十六、F107050 肥料批發業。
- 十七、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十八、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十九、F114050 車胎批發業。
- 二十、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二十一、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二十二、F207050 肥料零售業。
- 二十三、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二十四、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制定日期	91.05.25	公司章 程	文件編號	P1MA-R001
修訂日期	103.06.27		發行單位	管理處
發行日期	103.06.27		版本	K 版

二十五、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二十六、F213010 電器零售業。

二十七、F214050 車胎零售業。

二十八、I101110 紡織顧問業。

二十九、I103060 管理顧問業。

三十、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三十一、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三十二、IC01010 藥品檢驗業。

三十三、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三十四、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三十五、A101040 食用菌菇類栽培業。

三十六、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三十七、J302010 通訊稿業。

三十八、J305010 有聲出版業。

三十九、J399010 軟體出版業。

四十、J401011 電影片製作業。

四十一、J402011 電影片發行業。

四十二、J503031 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

四十三、J601010 藝文服務業。

四十四、J602010 演藝活動業。

四十五、J603010 音樂展演空間業。

四十六、J701090 錄影節目帶播映業。

四十七、E599010 配管工程業。

四十八、E603100 電焊工程業。

四十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轉投資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之，依法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 二 章 股 份



制定日期	91.05.25	公司 章 程	文件編號	P1MA-R001
修訂日期	103.06.27		發行單位	管理處
發行日期	103.06.27		版本	K 版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之。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股份，共計伍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且應加以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管機構之規定。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應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議定之。



制定日期	91.05.25	公司 章 程	文件編號	P1MA-R001
修訂日期	103.06.27		發行單位	管理處
發行日期	103.06.27		版本	K 版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之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應依法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公司董事會召集通知除以書面方式為之外，亦得以電子(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之一：刪除。

第十六條：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授權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董事會決議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處於企業生命週期之成長階段，為配合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擬依照本公司資金預算，適當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以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除保留部份外，分派如下：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二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五

〈三〉剩餘部份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制定日期	91.05.25	公司 章 程	文件編號	P1MA-R001
修訂日期	103.06.27		發行單位	管理處
發行日期	103.06.27		版本	K 版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章程訂立或修訂均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二十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漢承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吳昊恩